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榮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8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68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其駕車肇事後，知悉被害人等可能因此受有傷害，竟仍未提供必要救助或報警處理，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，俾能釐清責任歸屬，反駕車離開現場，不僅影響被害人等即時獲得救護及求償之權利，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，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後於偵、審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等均成立調解，有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（見調偵卷第5、7、9、11頁）在卷可稽，及考量被害人所受傷勢、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藥劑師，已婚，有成年及未成年子女各1名，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懲。  
02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3 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  
0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5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6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蔡英毅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3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17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19 或免除其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調偵字第582號

23 被 告 乙○○ 男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

25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上午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
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自後方撞擊前方由甲○○所騎乘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甲○○之機車又因此與前方由丙○○騎乘之機車（下稱C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甲○○、丙○○均受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乙○○明知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，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，未對甲○○、丙○○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即駕駛A車逃逸，嗣經甲○○、丙○○報案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、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關連性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乙○○辯稱：當日工作太累，可能疲勞駕駛，不知道有發生車禍云云。
2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甲○○遭A車撞擊後，A車有先停在前方，之後就開走之事實。
3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A車撞擊B車後，B車因而撞到告訴人丙○○騎乘之C車，告訴人2人起身後，A車因塞車停在前方，之後就開走之事實。
4	證人徐道生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人徐道生係A車之所有人，案發當日A車係借給被告駕駛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	被告駕駛A車與B車、C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6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正和診所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因車禍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  
02 故逃逸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7 檢 察 官 丁○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10 書 記 官 鄭伊真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  
1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  
1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17 或免除其刑。